

#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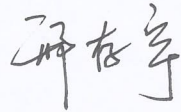
####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樊勇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综合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未满等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补选樊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拟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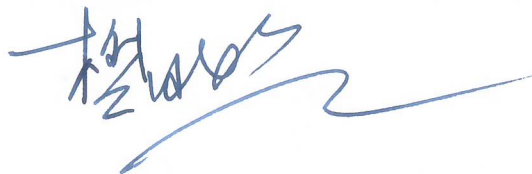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1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2022 年 11 月 11 日